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9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90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巷○弄
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康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)

鄭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(原
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費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
察長 (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襄閱
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
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康○○、鄭○○現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均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，受評鑑人費○○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，原為臺高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。受評鑑人康○○於偵辦桃園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故意忽視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，片面偏袒被告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且於不起訴處分書上為反於真實之記載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高檢署

檢察長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分由受評鑑人鄭○○以 105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亦未詳查事證，勾串被告及勘驗人員，製作錯誤之勘驗報告，且未採對請求人有利之警詢筆錄而誣指請求人酒駕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復聲請再議，經受評鑑人費○○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其亦未詳查事證，遽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。受評鑑人康○○等 3 人辦案均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廢弛職務，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影響當事人權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康○○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經準用後即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）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之承辦檢察官

即受評鑑人康○○等 3 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。又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人康○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雖經臺高檢署命令發回續查，惟系爭乙案件仍經受評鑑人鄭○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復聲請再議，系爭丙案件嗣經受評鑑人費○○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駁回再議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系爭丙案件於 106 年 3 月 4 日確定，此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桃檢俊料字第 11014001550 號函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字第 190 號卷第 73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9 年 3 月 3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字第 189 號卷第 1 頁、檢評字第 190 號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愔嫻

委員 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